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華興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芬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黃銘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7,785元，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7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105年1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向原告購買模板、各類鐵材以供被告承攬之營建工程使用，由被告口頭陸續向原告下訂，原告即填寫出貨單並將被告訂購之標的物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由被告或被告指定地點之現場人員簽收，貨款合計2,341,910元。

(二)被告自104年8月31日至108年5月13日間向原告承租工程上所需之支撐鋼管（柱），用於其所承接之大、小工程，租金按被告承租鋼管之支數、尺村大小，按日計算。又依支撐鋼管租賃合約書第5點約定，被告承租之鋼管由原告負責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運費由被告負擔。而原告於105、106年間分別為被告運送鋼管至指定地點，經被告簽收，運費合計50,500元。

01 (三)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,126,205元【計算式：2,341,910
02 + 733,795 + 50,500 = 3,126,205】。惟被告自105年2月
03 3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，僅給付原告2,298,420元，而
04 依民法第321條規定，債務已屆清償期者，應優先抵充。故
05 被告所積欠104年至105年之貨款、租金、運費（合計955,
06 067元）均已全數抵充，被告於106年所積欠之運費、同年
07 1月至9月30日止所積欠之租金，同年1月至9月18日止所
08 積欠之貨款（合計1,343,353元）亦已全數抵充。從而，被
09 告尚積欠106年9月18日後貨款573,075元、同年10月1日
10 後租金38,704元、107年貨款117,507元、107、108年租
11 金各82,353元、16,146元，合計被告積欠貨款690,582元、
12 租金137,203元，共827,785元。爰依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
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
- 14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15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跟原告買貨，惟向原告購買貨品之款項並不多
17 ，無法提出購買金額。被告自104年起陸續向原告承租鐵管
18 ，因歸還數量之落差，故積欠相關租金，惟於108年5月間
19 被告已返還鐵管並清償租金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2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2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23 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
24 租金，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5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(一)、(二)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
26 細表、出貨單、系爭租約、出租請款單、運輸單（見本院卷
27 第83-287頁）為證。而被告承認其與原告存有買賣、租賃關
28 係，亦對於原告於民事準備書狀所主張之貨款、租金數額，
29 於言詞辯論終前，迄未提出書狀或言詞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
31 真實。

01 (二)被告雖空泛辯稱其已清償承租期間之租金、購買貨品之款項
02 並不多云云，然未對原告所提前揭(一)、(二)之事實、證據，具
03 體主張及辯駁，亦未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不足採信。

04 (三)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690,582元、租金137,203元
05 ，共827,785元等語，應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與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7 給付827,7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1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13 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書記官 劉立晨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